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 2008-19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红利方式，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3 元（含税）
-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6 月 17 日
- 除息日：2008 年 6 月 18 日
- 现金股利发放日：2008 年 6 月 26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08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 A 股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 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340.19 亿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3 元（含税）。

2、发放范围：截至 2008 年 6 月 17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3、每股税前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33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对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对于个人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197 元；对于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33 元。

二、 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6 月 17 日

2、 除息日：2008 年 6 月 18 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6 月 26 日

三、 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

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证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证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四、 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032

电话：010-66108608

传真：010-66106139

五、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 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年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一日